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3〕35号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2023上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2023上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知》（张保规〔2023〕29号）要求，我局于7月组织开展了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2023上半年度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对2023年1月1日起进入招标投标程序（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取各代理机构自查、监督部门重点抽查的方式对入场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共自查项目33个，抽查项目26个。

本次检查中重点检查了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手续、招标计划发布、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

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

总体上看，大部分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编制符合规范，能够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但检查也发现部分代理机构未认真开展自查工作，代理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有待提升，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仍有欠缺，评标、定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审质量不高，个别投标人存在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检查反馈问题，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采取措施，抓紧整改落实，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二、存在问题

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有待提升

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规范，责任意识不强，开展自查不够细致深入，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开标评标程序不规范，影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开展，书面报告不及时，招投标档案资料缺项错项较多，归集不完整，难以完整反映招标项目的真实过程。如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的中粮东海新建15万吨筒仓设计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违反相关文件规定；江苏众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原制管安置房配套道路（香南东路至南横泾河）新建工程评标程序不规范。

检查中还发现个别代理机构对去年检查中通报的相关问题未建立长效机制，如2022年在专项检查中通报整改的招标资料中缺少投标保证金收退记录，在本次检查中仍发现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水上交通安全十太港水域桥梁

防撞设施工程、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后塍学校新建综合楼工程存在此类问题。

（二）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仍有欠缺

招标人在签订代理委托合同、确定施工合同条款时不够严谨，委托代理事项、代理费用填写不全或存在明显错误，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前后矛盾。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市场情况，本着公平、择优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招标方案，提高投标竞争性。

（三）评标、定标质量有待提升

部分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定标委员评审意见不详实，没有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个别评标专家评标质量不高，未切实履行专家职责，对招标文件掌握不充分，在评标中出现错误，影响评标结果，如中原制管安置房配套道路（香南东路至南横泾河）新建工程评审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特级、一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 0.6 系数折算，导致重新评标。

（四）个别投标人存在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

近年来，保税区多次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招投标市场环境有所改善，但个别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仍客观存在。如保税区泛半导体产业园四期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项目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标书上传 IP 地址一致，经移交建设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发现存在出借资质行为。

三、处理意见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下一步，招标投标参与各方主体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整改落实：

（一）招标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招标人应当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完善代理合同的签订和审查环节，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认真履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活动。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切实规范服务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范围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努力提升其从业人员业务水平，特别是在策划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和配合处理投诉等重点环节发挥专业优势，确保招标活动顺利开展。

（三）评标专家应努力提高评标质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专家应充分发挥专业和经验优势，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程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四）认真抓好专项检查整改落实工作

对于检查反馈问题，各代理机构负责人要亲自负责，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工作既要立足当前，针对具体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又要着眼长远，完善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防范类似问题

再度发生。落实整改的书面情况应于8月15日前报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3年8月8日



